

108 學年臺南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概況

壹、前言

本市新住民子女¹國中小學生數近年來約占本市全體國中小學生數之 8~9.5%，本市 108 學年新住民子女國中小學生數較上一學年減少 10.30%，與 104 學年比較更是大幅減少 29.55%，若與本市全體國中小學生數減少幅度(108 學年較 107 學年增加 0.24%，較 104 學年減少 8.67%)相較，更是大幅下滑，究其原因除了少子化外，推測因東南亞經濟起飛，當地家庭不希望女兒外嫁，外籍配偶變少，新住民子女學生數亦逐年減少。

為進一步了解本市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變動情形，以下茲就本市新住民子女國中小人數按學歷、性別分及占全體國中小學生數之比例等做現況分析、近年變動情形，並與其他五都比較，供施政參考。

貳、摘要

- 108 學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共 10,049 人，較 107 學年 11,203 人減少 1,154 人(減少 10.30%)，其中男性 5,236 人較 107 學年 5,829 人減少 593 人(減少 10.17%)、女性 4,813 人較 107 學年 5,374 人減少 561 人(減少 10.44%)。本市近五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且不論性別皆然。
- 108 學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占全體國中小學生數比率為 7.30%，較 107 學年占比 8.16%減少 0.86 個百分點；按學歷分，108 學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數占全體國中學生數比率為 8.82%，較 107 學年占比 10.02%減少 1.20 個百分點；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占全體國小學生數比率為 6.50%，較 107 學年占比 7.14%減少 0.64 個百分點。
- 近五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國中小學生數占全體國中小學生數之比例呈下降趨勢；按學歷分，除新住民子女國中學生數占全體國中學生數之比例 108 學年較 104 學年增加 0.14 個百分點，新住民子女國小學生數占全體國小學生數之占比亦逐年下降。

參、統計結果

◆ 新住民子女國中小學生數：

1. 108 學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共 10,049 人，較 107 學年 11,203 人減少 1,154 人(減少 10.30%)，較 104 學年 14,265 人減少 4,216 人(減少 29.55%)，本市新住民子女國中小學生數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

¹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按性別來看，108 學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男性 5,236 人較 107 學年 5,829 人減少 593 人(減少 10.17%)，較 104 學年 7,426 人減少 2,190 人(減少 29.49%)、女性 4,813 人較 107 學年 5,374 人減少 561 人(減少 10.44%)，較 104 學年 6,839 人減少 2,026 人(減少 29.62%)，本市新住民子女國中小學生數無論性別皆呈減少趨勢。

本市與其餘五都比較，108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以新北市 26,623 人最多，桃園市 19,217 人居次，本市 10,049 人最少。

2. 按學歷分，108 學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數共 4,189 人，較 107 學年 4,867 人減少 678 人(減少 13.93%)，較 104 學年 5,047 人減少 858 人(減少 17.00%)；其中男性 2,137 人較 107 學年 2,502 人減少 365 人(減少 14.59%)，較 104 學年 2,503 人減少 366 人(減少 14.62%)、女性 2,052 人較 107 學年 2,365 人減少 313 人(減少 13.23%)，較 104 學年 2,544 人減少 492 人(減少 19.34%)。

本市與其餘五都比較，108 學年就讀國中新住民子女數以新北市 9,642 人最多，桃園市 7,313 人次之，本市 4,189 人排第五。

3. 108 學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共 5,860 人，較 107 學年 6,336 人減少 476 人(減少 7.51%)，較 104 學年 9,218 人減少 3,358 人(減少 36.43%)；其中男性 3,099 人較 107 學年 3,327 人減少 228 人(減少 6.85%)，較 104 學年 4,923 人減少 1,824 人(減少 37.05%)、女性 2,761 人較 107 學年 3,009 人減少 248 人(減少 8.24%)，較 104 學年 4,295 人減少 1,534 人(減少 3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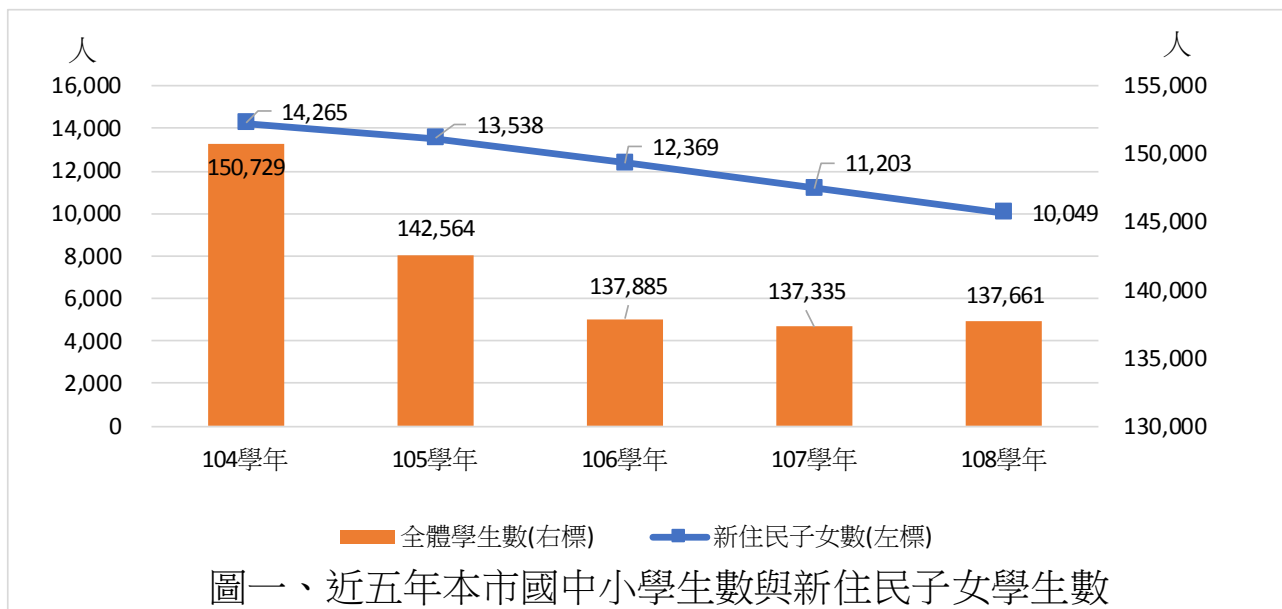
本市與其餘五都比較，108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以新北市 16,981 人最多，桃園市 11,904 人居次，本市 5,860 人最少。

表一、近五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	佔全體國 中小學生 數比例	總計	國小			國中		
				男	女		男	女
104	9.46	14,265	9,218	4,923	4,295	5,047	2,503	2,544
105	9.50	13,538	8,196	4,359	3,837	5,342	2,733	2,609
106	8.97	12,369	7,144	3,787	3,357	5,225	2,664	2,561
107	8.16	11,203	6,336	3,327	3,009	4,867	2,502	2,365
108	7.30	10,049	5,860	3,099	2,761	4,189	2,137	2,052
全 國	8.60	153,000	91,388	47,934	43,454	61,612	31,422	30,190
新北市	9.12	26,623	16,981	8,910	8,071	9,642	4,858	4,784
臺北市	5.95	11,014	6,872	3,538	3,334	4,142	2,079	2,063
桃園市	10.10	19,217	11,904	6,296	5,608	7,313	3,758	3,555
臺中市	7.01	16,529	10,066	5,184	4,882	6,463	3,279	3,184
高雄市	8.30	16,194	9,196	4,834	4,362	6,998	3,589	3,409

資料來源：教育部



◆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比率：

1. 108 學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占全體國中小學生數比率 7.30%，較 107 學年占比 8.16%減少 0.86 個百分點。觀察近五年趨勢，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所占比率自 104 學年 9.46%微升至 105 學年 9.50%後，逐年下降至 108 學年 7.30%，且 108 學年占比較 104 學年減少 2.1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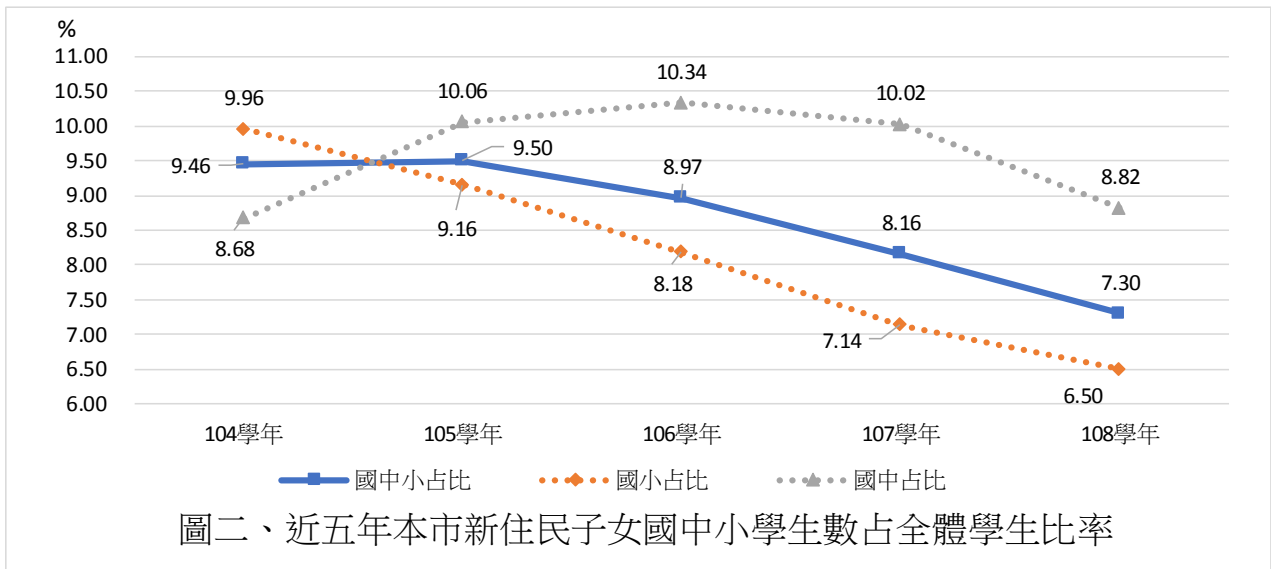
本市與其餘五都比較，108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占全體國中小學生數比率以桃園市 10.10%最高，新北市 9.12%次之，本市 7.30%排第四(僅高於臺北市及臺中市)。

2. 按學歷分：108 學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數占全體國中學生數比率 8.82%，較 107 學年占比 10.02%減少 1.20 個百分點。觀察近五年趨勢，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所占比率自 104 學年 8.68%升至 106 學年 10.34%最高後，逐年下降至 108 學年 8.82%，惟 108 學年占比較 104 學年增加 0.14 個百分點。

本市與其餘五都比較，108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數占國中學生數比率以桃園市 11.54%最高，高雄市 10.36%次之，本市 8.82%排第四(僅高於臺北市及臺中市)。

3. 108 學年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占全體國小學生數比率 6.50%，較 107 學年占比 7.14%減少 0.64 個百分點。觀察近五年趨勢，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所占比率自 104 學年 9.96%逐年下降至 108 學年 6.50%，共減少 3.46 個百分點。

本市與其餘五都比較，108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占全體國小學生數比率以桃園市 9.38%最高，新北市 8.55%次之，本市 6.50%排第四。(僅高於臺北市及臺中市)



表二、108學年六都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占全體比率

單位：人、%

六都	國中小	國中			國小		
	所占比率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數	所占比率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數	所占比率
新北市	9.12	93,426	9,642	10.32	198,582	16,981	8.55
臺北市	5.95	64,558	4,142	6.42	120,623	6,872	5.70
桃園市	10.10	63,378	7,313	11.54	126,905	11,904	9.38
臺中市	7.01	80,548	6,463	8.02	155,376	10,066	6.48
臺南市	7.30	47,473	4,189	8.82	90,188	5,860	6.50
高雄市	8.30	67,579	6,998	10.36	127,513	9,196	7.21

資料來源：各縣市教育局

◆ 本市針對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提供協助措施：

1. 本市對於跨國銜轉²之國中小新住民學童，為了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之能力，配合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開放有需求之學校申請實施華語課後補救教學，讓跨國銜轉之新住民子女可於放學後學習並提升基本的語文溝通能力。本市 108 年共 28 所國中小申請並提供華語課後補救教學；惟較 107 年 31 所減少 3 所。
2. 本市自 104 年起也鼓勵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參加移民署「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活動，利用寒暑假回母國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以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及文化連結。108 年本市共 4 名國中小新住民子女獲補助返鄉溯源，較 107 年減少 2 名。

² 跨國銜轉學生：係指居留國外或大陸地區而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因華語文能力不足而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需透過各種服務措施的幫助，始能順利銜接該學生原本應就讀教育之階段。